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農金字第1147452830號

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附表。

附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附表

部 長 陳駿季

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第三條附表 農業保險商品品項、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修正規定

產業別	類別	補助品項	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 (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補助金額上限)	
			基本補助	續保者加額補助
農產業	農作物	梨、芒果、蓮霧、木瓜、文旦柚、香蕉、番石榴、荔枝、棗、甜柿及其他農作物等	補助保險費百分之五十；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要保人前一年度或前一期作，就同一補助品項亦有投保者，給予加額補助，金額以當年度保險費之百分之五計算。
		鳳梨	(一)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百分之五十；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二)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始予補助。	
		水稻	(一)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百分之五十。 (二)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始予補助。	
	農業設施	具固定基礎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補助設施結構體保險費百分之五十；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	
	養蜂	蜂箱（含蜂群）	補助每蜂箱（含蜂群）保險費百分之五十；每戶補助上限為二百三十箱。	
漁產業	魚塭養殖	石斑魚、鱸魚、虱目魚、吳郭魚及其他養殖種類等	補助保險費百分之五十；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每戶上限新臺幣二十萬二千五百元。	
畜牧產業	家禽	蛋中雞	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百分之六十。	
		肉用、蛋用、種用之雞、鴨、鵝、火雞及其他家禽等	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百分之五十。	